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72號

原告 溫承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文展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原告查明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四筆土地)之原共有人楊木欽，其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，是否業經由其繼承人即被告黃麗卿、楊士進、楊孟儒、楊琇雯協議分割由被告楊孟儒繼承，並已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。如是，請確認訴之聲明第6項是否應予變更，及具狀表示是否撤回被告黃麗卿、楊士進、楊琇雯?如否，請說明何以民國113年6月19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所檢附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未記載共有人楊木欽?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何人?
- 二、系爭四筆土地之共有人高燕漢，已於原告在113年3月29日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前之110年8月6日死亡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第183、233、263、303頁)、戶籍謄本(本院卷第459頁)在卷可證。原告應查報高燕漢之完整繼承系統表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亦應一併載明，及檢附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暨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被告楊煊瑋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2月28日死亡，其唯一繼承人為楊蔡素蓮，有楊煊瑋之繼承系統表(本院卷第495頁)、戶籍謄本(本院卷第497~501頁)在卷可佐，原告於起訴狀將楊煊瑋列為被告(本院卷第39頁)，是否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，如是，應即補正完足。
- 四、原告查明上開事項後，如認有起訴狀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，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及追加符合民法第75

01 9條規定之聲明，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
02 所及適當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03 或影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郭盈呈

10 附表：

土地 標示	臺中市龍井區龍津段					
編號	民事起訴狀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(本院卷第63、83、103、123)			民事陳報狀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(本院卷第199、239、279、319)		
	地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	地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
1	798	楊木欽	38/221	798	楊孟儒	38/221
2	799	楊木欽	19/120	799	楊孟儒	19/120
3	802	楊木欽	19/120	802	楊孟儒	19/120
4	803	楊木欽	19/120	803	楊孟儒	19/120